

高雄市汽車委託檢驗業務經濟效益分析

服務機關：高雄市監理處

研究人員：李作宏、曾秋蔭

壹、研究緣起與目的

有鑑於政府積極推動便民政策，適度地開放委託代檢業務乃時勢所趨，不僅可紓解公路監理機關驗車壓力、節省政府用人成本，亦可方便民眾省時、省錢。但在政府管制鬆綁、民間擴大參與的方案實施後，是否會形成委託代檢廠商基於利益考量，對車輛檢驗制度大開方便之門的狀況，造成民眾花錢卻無法保障行車安全的後果，實需審慎的研究與討論。

如何方便車主依法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確保行車安全，擬就現行委託汽車定期檢驗業務作業方式加以探討，以求最經濟又有效率的方式，確保委託代檢單位驗車品質及兼顧車輛及車主安全性，進而降低社會成本，增進市民身家幸福。

貳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本研究僅就本市監理處及 28 家民間代檢廠商計 31 條檢驗線為範圍。針對以下五大主題對現行之委託代檢制度加以研究探討：

- 一、探討國內、外代檢制度之差異及本市代檢制度之沿革。
- 二、比較監理處及委託代檢單位現行定期檢驗實務作業之優劣。
- 三、分析監理處及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經常性經濟效益。

四、探討委託汽車定期檢驗可能產生之負面問題。

五、如何輔導委託代檢單位及車主，使定期檢驗作業達最大經濟效益。

參、研究發現與建議

針對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未確實執行檢驗態樣，建議採以下改善對策以期標、本兼治，革除負面影響：

一、未確實查核車身號碼、引擎號碼：

加強負責人溝通協調、檢驗員教育訓練，強化法治觀念，建立代檢單位人員依法行政之正確理念。

二、未確實查核汽車式樣、主要設備、規格及應設標識：

強化從業人員法治觀念，鼓勵檢舉違規。強制代檢單位裝設檢驗攝錄影系統。加強不定期檢查、檢驗紀錄、資料稽核。

三、檢驗儀器未依規範檢校

落實檢驗儀器檢校制度，邀請學者專家對代檢單位辦理定期評鑑。

四、確實查核一車多驗之車輛

曾有在監理機關檢驗未過，卻在某些特定代檢廠檢驗通過資料，應依『車輛檢驗數位管理系統』列印一車多次檢驗不合格之車輛，依道安規則第 45 條規定通知臨檢，以確保檢驗單位（代檢廠商）檢驗品質。

五、以不正當之副程式操控檢測數據傳輸、存檔過程

設置車輛檢驗影像及數據視訊系統，要求代檢單位將車輛檢驗影像及檢測數值上傳至網路，供民眾閱覽及公路監理機關即時稽核，防範篡改檢測數

值。

政府機關業務委外辦理，並不是責任的終了，隨著服務空間與時間的擴展，對委外單位的管理，攸關委外業務的服務品質與形象。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單位之檢驗業務以營利掛帥，避免代檢驗單位為提高業績拉攏客戶，造成彼此間的惡性競爭，需賴公路監理機關之稽核監督與管理，以維持檢驗服務品質與形象，實為目前如何管理代檢驗單位的一大課題。

陳總統亦曾宣示「民間可以做的，我們就不要做」的政策願景，世界先進各國政府再造趨勢，均透過政府監督與管理的重新調整規劃，運用委託外包方式，將公共服務移轉民間辦理，不僅可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，更可促使公共服務具有效率與品質，在在顯現出政府角色已轉化為「監督與管理」的角色，因此擲節政府財政支出，擴大政府業務委外為政府未來的走向，期望委託代檢制度，除能善用民間專長、技術及資源投入公共服務，以提升公共服務績效與品質外，更可改善政府形象，並增加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，及減低政府的用人政策。委託代檢制度對於汽車檢驗體系包括車輛使用人、代檢機構及公路監理機構三大族群，確實有其經濟效益，加上人民對政府服務品質的要求相對提高，使得政府財政每難以肆應，為節省財政支出，提升服務效能，委託代檢制度雖有負面問題，但相較於可量化的經濟效益與非量化的便民效益，委託業者代辦汽車定期檢驗，仍是政府精簡、民眾便捷、業者有利，三方皆贏的施政，值得積極擴大推動。